

债券简称：22DJLQ02

债券代码：148129.SZ

债券简称：22DJLQ01

债券代码：149924.SZ

债券简称：21DJLQ03

债券代码：149573.SZ

债券简称：21DJLQ02

债券代码：149572.SZ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 年 二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1DJLQ02”、“21DJLQ03”、“22DJLQ01”、“22DJLQ02”（以下统称“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周铁军，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六局二处工人，水电六局综企企业公司灰坝项目部材料员，太平湾建行镇南储蓄所所长，综合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水电六局建筑工程公司集体职工管理办公室主任(正科级)，水电六局向阳山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建筑工程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正科级),香磨山工程项目部经理、滦河防洪工程项目部经理、花园河工程项目部经理、伊通河工程项目部经理、2006 沈阳超级嘉年华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经理、国电康平公司供水工程 B 标段工程项目部经理、松原市城市防洪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副经理,铁岭榛子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经理、中朝界河防护工程项目部经理、宽甸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部经理、乌金塘水库工程项目部经理、葫芦岛青山水库工程项目部经理、丹东市日龙山至蚊子沟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新疆施工局局长，水电六局有限公司一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新疆分局分局长，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分局分局长、党委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赵同生，男，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军民融合管理部副主任、市场区域总部筹备组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三）人员变动依据及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近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周铁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赵同生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目前尚在工商变更登记中。

二、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总经理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

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日